

10

现代
法学
试题
系列

现代法学
试题系列

最新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以刑法核心课程教材最新版体例组编

刑 法

配套测试

主编 李立众

第五版

题量充分
 考点全面
 解答详尽
 一练三考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依据《刑法修正案（八）》修订升级
新增2010-2011年司考、考研真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现代法学
试题系列

刑法

配套测试

第五版

编委会成员（按照姓氏拼音排列）

毛海利（烟台大学法学院教师）

吕英杰（厦门大学法学院教师）

刘凤科（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师）

王军仁（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教师）

杨金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配套测试/李立众主编. —5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4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ISBN 978 - 7 - 5093 - 2737 - 1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习题集 IV. ①D924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0270 号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周黎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刑法配套测试 (第五版)

XINGFA PEITAO CESHI (DIWUBAN)

主编/李立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 21.25 字数/ 606 千

版次/2011 年 4 月第 5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737 - 1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第五版说明

《刑法配套测试》是我社教学辅导中心组织著名法学院校的优秀教师编写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中的一本。该丛书专为法学院校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分册设置涵盖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所有核心课程，因考点全面、题量充足、解答详尽、应试性强等优点，受到广大师生及法学应试人员的普遍欢迎，其中大多分册都再版重印，历久不衰。该丛书已成为法学教辅图书中的实力品牌。

《刑法配套测试》自2005年出版后，历经多次改版重印，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很多读者还来电来信向我们表达感谢和期待。正是基于这种信赖，为及时体现刑法学最新研究成果，并与我国立法发展相适应，在承继该书原有优点基础上，我们对其全面修订。特点如下：

一、配套主流教材

本书结构上分为三十章，与主流刑法核心课程教材相一致，便于随学随练。

二、内容及时更新

1. 依据最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全面改编。
2. 题目最新，新增2010~2011年司法考试和考研真题，并对陈旧题目彻底删除。

三、加工精细考究

1. 重点章节前面设置“基础知识图解”，归纳每章的基本概念和知识体系。
2. 本书对重点知识以脚注的形式提醒注意要点，拓展解题思路。
3. 对于某些比较类型的题目，本书以表格的形式将答案进行呈现，便于读者记忆。
4. 在正文之后，本书设置了两套期末试题，便于读者进行整体复习和预演自测。

四、附录全面实用

1. 附录全国重点高校刑法学专业2006~2011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为计划考研的读者提供更多的帮助。
2. 附录刑法重点法律文件列表，为读者了解刑法实践的依据以及刑法实务的发展提供参考。
3. 附录参考及推荐书目，为读者深度研究、学习刑法知识提供扩展阅读的指引。
4. 附录《刑法修正案（八）》修正前后对照表，便于读者查阅法律修改情况。根据近几年司法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出题情况，新法知识向来是作为考试的重点出现在试卷中，希望读者可以重点掌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教学辅导中心
201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基础知识图解	1
配套测试	1
参考答案	3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5
基础知识图解	5
配套测试	5
参考答案	6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9
基础知识图解	9
配套测试	9
参考答案	11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16
基础知识图解	16
配套测试	16
参考答案	17
第五章 犯罪客体	19
基础知识图解	19
配套测试	19
参考答案	20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22
基础知识图解	22
配套测试	22
参考答案	25
第七章 犯罪主体	31
基础知识图解	31
配套测试	31
参考答案	34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39
基础知识图解	39
配套测试	39
参考答案	42
第九章 正当行为	47
基础知识图解	47
配套测试	47
参考答案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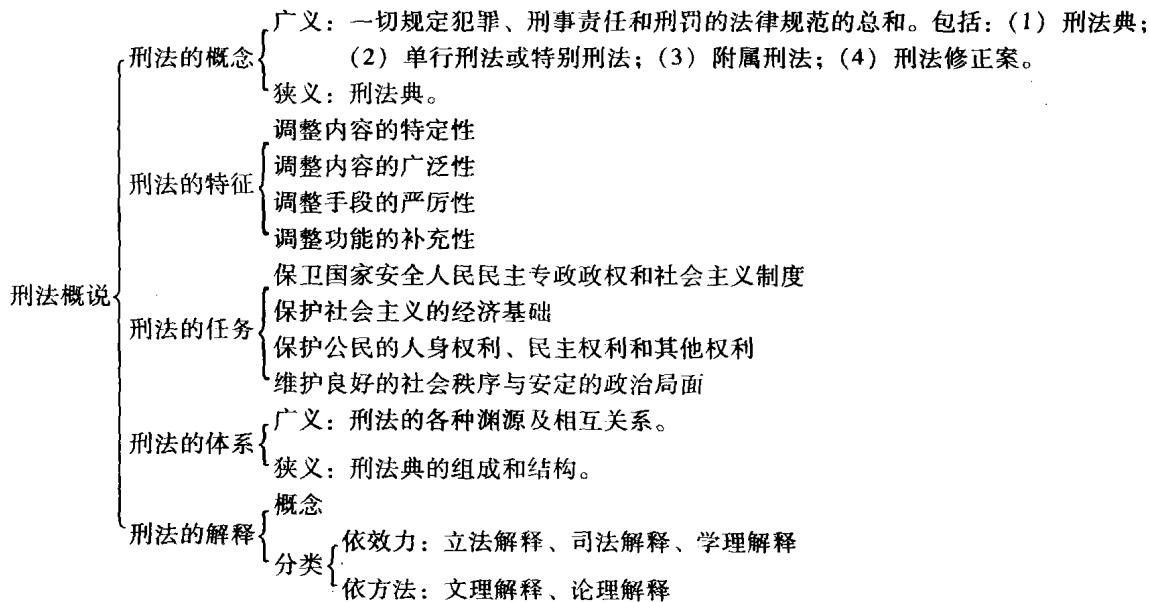
刑法配套测试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58
基础知识图解	58
配套测试	58
参考答案	62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69
基础知识图解	69
配套测试	69
参考答案	75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87
基础知识图解	87
配套测试	87
参考答案	90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97
基础知识图解	97
配套测试	97
参考答案	98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100
基础知识图解	100
配套测试	100
参考答案	101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03
基础知识图解	103
配套测试	103
参考答案	106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111
基础知识图解	111
配套测试	111
参考答案	112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116
基础知识图解	116
配套测试	116
参考答案	120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127
基础知识图解	127
配套测试	127
参考答案	129
第十九章 刑罚的消灭	133
基础知识图解	133
配套测试	133
参考答案	134
第二十章 刑法各论概述	137
基础知识图解	137

配套测试	137
参考答案	137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39
配套测试	139
参考答案	140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3
配套测试	143
参考答案	148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56
配套测试	156
参考答案	167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82
配套测试	182
参考答案	192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206
配套测试	206
参考答案	218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36
配套测试	236
参考答案	245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60
配套测试	260
参考答案	261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263
配套测试	263
参考答案	270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281
配套测试	281
参考答案	285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91
配套测试	291
参考答案	292
 期末测试题一	294
期末测试题二	298
附录一 名牌法学院校研究生入学考试刑法学部分历年真题	302
附录二 刑法重点法律文件列表	316
附录三 参考及推荐书目	318
附录四 《刑法修正案（八）》修正前后对照表	319

第一章 刑法概说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 有权对刑法进行司法解释的是()。
 - 各级人民法院
 - 各级人民检察院
 -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 刑法第 65 条第 1 款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这一刑法条文中的“但书”所表述的情况是：()。
 - 前段的例外
 - 前段的递进
 - 对前段的补充
 - 对前段的限制

3.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刑法》第 266 条规定的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而第 198 条规定保险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为 15 年有期徒刑。为了保持刑法的协调和实现罪刑相适应原则，对保险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的，应以诈骗罪论处。
- 根据《刑法》第 358 条的规定，“强奸后迫使卖淫的”成立强迫卖淫罪，不实行数罪并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伙同他人强奸妇女后迫使卖淫的，不负刑事责任；因为刑法第 17 条没有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应对强迫卖淫罪承担刑事责任。
- 《刑法》第 382 条明文规定一般公民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所以，一般公民可以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贪污罪的共犯；《刑法》第 385 条对于受贿罪没有类似规定，所以，一般公民不可能与国家工作人员构

刑法配套测试

成受贿罪的共犯。

- D. 《刑法》第399条第4款规定，“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徇私枉法等行为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但是，司法工作人员索取贿赂并有徇私枉法等行为的，则应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4.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司考.06.卷二.单.20）
- A. 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属于扩大解释
 - B.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属于应当禁止的类推解释
 - C.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 D. 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属于缩小解释
5. 关于刑法解释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09.卷二.单.1）
- A. 将盗窃罪对象的“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的财物”，属于缩小解释
 - B. 将《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出售假币罪中的“出售”解释为“购买和销售”，属于当然解释
 - C. 对随身携带枪支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解释为以抢劫罪定罪，属于扩张解释
 - D. 将信用卡诈骗罪中的“信用卡”解释为“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属于类推解释

二、多项选择题

1. 关于狭义刑法体系下列哪些说法正确？（ ）
- A. 特指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又称刑法典
 - B. 我国刑法典采用大陆法系的刑法典模式，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
 - C. 总则共5章101条，规定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效力范围以及犯罪和刑罚一般性或通用性刑事实体内容

D. 附则只有一条，规定了因刑法典施行而废止的15个刑事条例的名录和8个刑事条例中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999年《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刑法第三百条中的‘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这一解释属于：（ ）。
- A. 司法解释
 - B. 文理解释
 - C. 论理解释
 - D. 限制解释
3. 关于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08.卷二.多.51）
- A. 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中的“贩卖”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淫秽物品”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 B. 贩卖毒品罪中的“贩卖”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毒品”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 C. 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猥亵”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 D. 抢劫罪的客观构成要件要素是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非法占有目的”是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三、名词解释

- 1. 单行刑法
- 2. 附属刑法
- 3. 立法解释
- 4. 扩张解释

四、简答题

- 1. 简述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的刑法任务及其具体体现。
- 2. 简述制定刑法的根据。
- 3. 简述刑法的机能。

五、论述题

- 1. 论述我国现行刑法的体系并加以评析。（武汉大学2006年研究生入学试题）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 答案:** D。司法解释，是指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只有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法的具体适用问题能够作出司法解释。
- 答案:** A。
- 答案:** D。法条竞合的基本原则是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其次是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刑法对诈骗罪的规定有个补充规定：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保险诈骗罪相对于诈骗罪来说是特别法，依照法条竞合的处罚原则来说应优先适用特别法，即保险诈骗罪来定罪量刑。所以，A项是不正确的。《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八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只要故意实施了杀人、伤害等行为并且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后果的，都应负刑事责任。B选项中，行为人强奸后迫使卖淫的行为，成立强迫卖淫罪，但是，他应当对实施的强奸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所以，B项是不正确的。刑法规定一般公民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所以，一般公民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贪污罪的共犯，但该款属于注意规定。对于一般公民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也应根据刑法总则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以及刑法理论关于共犯与身份的基本原理，对一般公民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因此，C选项表述的观念是错误的。受贿罪包括两种行为方式：索取财物与收受财物。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又有徇私枉法等行为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D项是正确的，索取贿赂与收受贿赂都属于受贿罪的表现形式，其与徇私枉法等罪的罪数关系应当具有一致性；如果收受贿赂有徇私枉法行为的，从一重处罚，而索取财物又有徇私枉法行为的，实行数罪并罚，则与法理不相符合。所以，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应理解为司法工作人员受贿。换言之，司法工作人员索取贿赂并有徇私枉法等行为的，也应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因此，D选项正确。
- ① 答案:** D。A项中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应属于类推解释。故A不正确。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显然缩小了此处人的外延，属于缩小解释。B项说法错误。我国现行刑法明文禁止类推解释，另外变造货币是独立罪名，无须类推解释。C项说法错误，故本题应选D。
- 答案:** C。A选项将“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的财物”，将自己的财物排除在外，是因为自己的

财物当然无法盗窃，故属于当然解释。A项错误。B选项将“出售”解释为“购买和销售”，较之其字面的通常含义已经被扩张，故属于扩大解释。B项错误。C选项是我国刑法条文中的规定，将“携带凶器抢夺的行为”解释为以抢劫罪定罪，并未超出“抢劫”可能具有的最大含义，属于扩大解释而非类推解释。C项正确。D选项中的刑法解释并未超出“信用卡”可能具有的语义范围，故属于扩大解释。D项错误。故答案为C。

二、多项选择题

- 答案:** A、B、C。狭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典的组成和结构。刑法典由两编组成，第1编为总则，第2编为分则，此外还有一条附则；总则为一般规定，分则为具体规定；总则规定不仅适用于分则，而且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编下为章。总则共5章，分则为10章。刑法附件二中有两个文件已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2009年6月27日）所废止。因此，A、B、C当选。
- 答案:** A、B。文理解释，是对法律条文的字义从文理上所作的解释。司法解释是由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
- 答案 A、C、D。**依照刑法理论，构成要件要素可分为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在解释构成要件要素和认定是否存在符合构成要件要素的事实时，如果只需要法官的认识活动即可确定，这种构成要件要素便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如果需要法官的规范的、评价的价值判断才能认定，这种构成要件要素就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对于“贩卖”、“毒品”、“妇女”的理解，以及对客观事实是否符合这些要素，都需要一般的认识活动与基本的对比判断就可以得出结论，因而属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反之，例如“猥亵”和“淫秽物品”，则需要司法者的规范的、评价的行为才能认定。因此AC正确，B错误。构成要件要素还可分为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与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指刑法明文规定的构成要件要素。绝大多数构成要件要素都是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指刑法条文表面上没有明文规定，但根据刑法条文之间的相互关系、刑法条文

① 编者注：近几年的司考都涉及“刑法的解释”，望引起读者的重视。

刑法配套测试

对相关要素的描述所确定的，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要素。就一些具体犯罪而言，由于众所周知的理由或者其他原因，刑法并没有将所有的构成要件要素完整地规定下来，而是需要法官在适用过程中进行补充。抢劫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就属于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故D正确。

三、名词解释

1. 答案：单行刑法是国家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或者刑法的某一项事的法律。
2. 答案：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犯罪及刑事责任的规范。
3. 答案：立法解释是由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
4. 答案：扩张解释是论理解释的一种，即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

四、简答题

1. 答案：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据此，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构成刑法任务的两个方面。具体包括：（1）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2）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3）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保护社会秩序。
2. 答案：依照我国《刑法》第1条的规定，制定刑法的根据包括法律根据和实践根据。法律根据是宪法，宪法是刑法的母法，宪法的许多规定，都是制定和修订刑法必须遵循的。具体而言，刑法必须以宪法为立法根据，必须在自己的领域内具体贯彻宪法的精神和原则，通过具体的刑法规范及其适用，保障宪法的实施；刑法的规定及其解释，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便没有法律效力。实践根据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刑法，都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刑法只有立足于客观实际，才有生命力。
3. 答案：刑法的机能也就是刑法可能发挥的积极作用。从本体论的角度，刑法的机能可以分为促进机能和限制机能。促进机能又被称为规律机能，它包括评价机能和意思决定机能。所谓评价机能就是依据刑法明确规定了的犯罪成立条件，对特定的

行为进行价值判断和法律判断。所谓意思决定机能就是通过刑法预先规定的犯罪成立条件，向公民发出保护法益的命令，从而要求公民自我抑制犯罪意思，不去犯罪。而限制机能则是指限制公民行为以及约束法官裁判的机能。

从价值机能的角度看，刑法具有保护社会（又称为法益保护机能）和保障人权两种机能。刑法本身所具有的促进机能，是为了实现刑法对社会的保护；而限制机能，就是保障人权所必需的。

五、论述题

1. 答案：广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的各种渊源及其相互关系；狭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典的组成和结构。此处是指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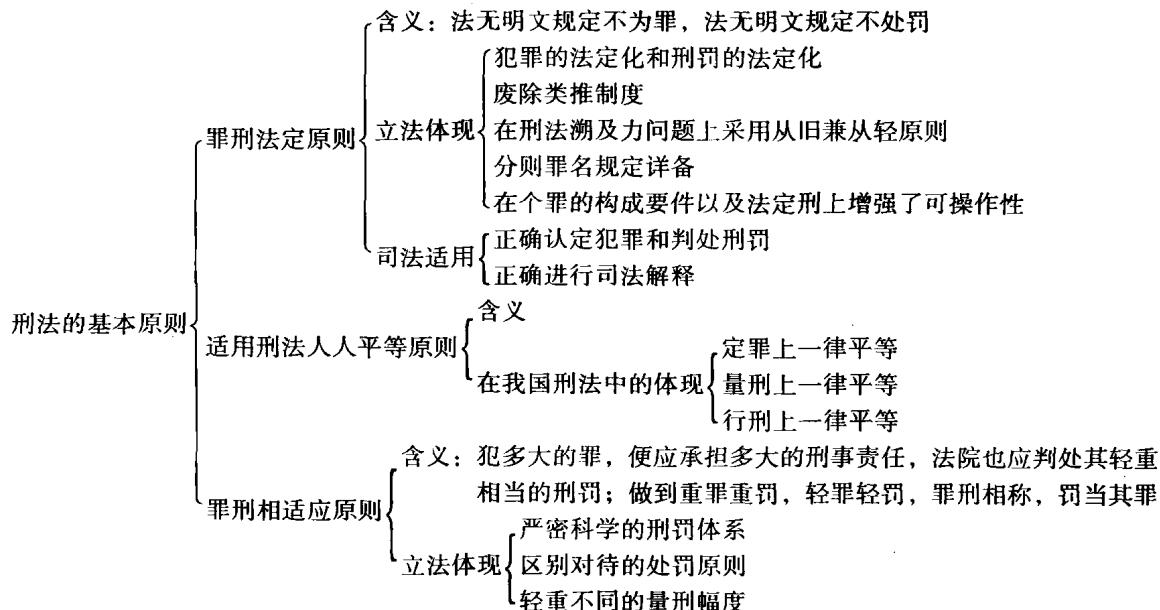
刑法典由两编组成：第一编为总则，第二编为分则。此外还有一条附则。编下为章。总则共五章，分别为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分则共十章，分别规定了十类犯罪。章下为节，但只是总则的第二、三、四章以及分则的三、六章之下设立节，总则的第一、五章及分则的其他章之下没有设立节。节（章）下是条，条是表达刑法规范的基本单位，也是刑法典的基本组成单位。刑法典的全部条文用统一的顺序号码进行编排，从第1条至第452条统一编号，不受编、章、节划分的影响。条下是款。款是条的组成单位，没有编号，其标志是另起一段。款（条）下是项。项是某些条或款之下设立的单位，其标志是另起一段且用括号内的基数号码编写。

与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相适应，我国的刑法学体系由刑法总论和刑法各论两部分组成，体现了我国刑法学作为注释法学的特点，刑法学的体系构建依据刑法体系的构造缺乏自己独立的理论超越性，往往受制于刑法体系的变动，或者说刑法学体系受刑法立法体系的制约较大。从而，我国刑法学体系缺乏理论刑法学的一些特点。

从刑法分则有关犯罪排列顺序来看，我国的刑法分则对各类各种犯罪一般主要是根据犯罪的危害程度采取由重到轻的排列顺序。依次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等。在现代以突出人权保障的市民社会之中，这种有关犯罪排列的刑法分则规定与现行的有关个人权利优先保障的刑法理念是不相符的。我国刑法典的这种排列次序体现了国家社会本位的刑法思想。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该规定体现了我国刑法的（ ）。
 - 罪刑法定原则
 - 罪刑相适应原则
 -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是：（1）禁止溯及既往（_____的罪刑法定）；（2）排斥习惯（_____的罪刑法定）；（3）禁止类推解释（_____的罪刑法定）；（4）刑罚法规的适当（_____的罪刑法定）。”下列哪一选项与题干空格内容相匹配？（ ）（司考.10.卷二.单.1）
 - 事前——成文——确定——严格
 - 事前——确定——成文——严格
 - 事前——严格——成文——确定
 - 事前——成文——严格——确定
- 对累犯从重处罚的刑罚制度，体现了我国刑法的（ ）。
 - 罪刑法定原则
 - 罪刑相适应原则
 -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重刑主义刑罚思想与下列哪一个刑法原则相违背（ ）。
 - 罪刑法定原则
 - 罪刑相适应原则
 -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 罪责自负、反对株连原则

刑法配套测试

5.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司考.06.卷二.单.1)
-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哪种情形体现出罪刑相适应原则：()
- A. 对累犯从重处罚
 - B. 对自首、立功的从宽处罚
 - C. 对中止犯的处罚宽大于未遂犯、预备犯
 - D. 对不满18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罪刑法定主义的派生原则有()。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B。根据《刑法》第5条规定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按照《刑法》第67条关于自首的特殊规定，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
2. 答案：D。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为：（1）溯及既往的禁止，即事前的罪刑法定。犯罪及其刑罚必须在行为前预先规定，刑法不得对在其公布、施行前的行为进行追溯适用。（2）排斥习惯法，即成文的罪刑法定。犯罪与刑罚必须由立法者通过特定程序以文字的形式记载下来，刑事司法应以成文法为准，而不能适用习惯法。（3）合理解释刑法，禁止类推，即严格的罪刑法定。类推解释是对事先在法律上没有规定要予以处罚的行为进行处罚，属于司法恣意对国民的行为进行压制，这是不允许的。（4）刑罚法规的适当，即确定的罪刑法定。同时，刑罚法规的适当还包括刑法的明确性、禁止处罚不当处罚的行为、禁止不确定刑三方面内容。
3. 答案：B。

- A. 排斥习惯法
 - B. 禁止有罪类推
 - C. 排斥绝对不定期刑
 - D. 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3. 我国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有()。
- A. 法治原则
 - B. 数罪并罚原则
 - C.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D. 罪刑法定原则

三、简答题

1. 罪刑法定原则的重要意义。
2. 就单位领导研究决定后实施的窃电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是否违反罪刑法定原则？（清华大学2005年研究生入学试题）
3. 简述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武汉大学2006年研究生入学试题）

四、论述题

1. 试述我国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
2. 试论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

4. 答案：B。

5. 答案：C。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应以制定法为依据，排斥习惯法。A项错误。根据《立法法》第8条，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事项只能制定法律。B项错误。刑法只禁止犯罪化，强化惩罚或对行为人不利的法律追溯既往，对非犯罪化，弱化惩罚或有利于行为人的法律则允许有溯及既往的效力。C项正确。刑法分则中部分条文没有具体描述犯罪的特征，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之所以采取这种简单罪状的方式，往往是因为这些犯罪的特征为众人所知，无须具体描述，所以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D项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D。根据《刑法》第5条，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上述选项都体现出刑罚的轻重与刑事责任相适应方面的内容。
2. 答案：A、B、C、D。罪刑法定原则的派生原则包括：排斥习惯法、排斥绝对不定期刑、禁止有罪类推、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3. 答案：C、D。刑法的基本原则参见《刑法》第3

条、第4条、第5条。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规定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三、简答题

1. 答案：罪刑法定原则的确立对我国刑事法制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而言，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有利于同犯罪做斗争；（2）有利于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3）有利于推进国家法治化进程。它把犯罪与刑罚的一系列问题都予以规定，并明确规定必须依法办事，使司法工作人员定罪判刑都有统一的标准和依据可循，便于维护法制的统一；同时，也可以防止任何人，特别是执法人员滥用职权，任意出入定罪，使公民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使有罪的人依法被惩处，定罪判刑。使“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依法办案真真正正落到实处。可以说刑法规定罪刑法定原则是维护法制统一，切实有效保障人权的需要，将它明文规定在刑法典之中，其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但是，罪刑法定原则又是一条残缺的原则，有其局限性，它是以一种现实的社会代价去换取理想中的法律真正的、完全的公正，这是因为刑法作为一种规范将永远要滞后于犯罪，意味着有相当部分的犯罪分子不能被绳之以法，也就是要放纵一些犯罪；由于否定类推，便会导致：假如法律未将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即使该行为严重危害社会，也不能对其定罪处刑。解决的方法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和立法制度，及时更新和不断完善我国的法律制度。使其适应新形势、新情况的需求。

2. 答案：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理由是：

（1）单位领导研究决定后实施的窃电行为，并不构成单位犯罪。

①我国《刑法》第30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表明，刑法没有规定为单位犯罪的，不能认定为单位犯罪而追究刑事责任。

②本案窃电行为构成盗窃罪，而盗窃罪不是单位犯罪。盗窃罪的对象是财物，既包括有体物，也包括无体物，电力属于无体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3项规定：“盗窃的公私财物，包括电力、煤气、天然气等”，司法解

释也肯定电力属于无体物，因此盗窃电力的行为，成立盗窃罪。法律没有将盗窃罪规定为单位犯罪，因而单位领导研究决定后实施的窃电行为，并不构成单位犯罪。

（2）单位领导研究决定后实施的窃电行为，只能认定为自然人（共同）犯罪。

①《刑法》第30条的规定同时表明，刑法没有规定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时，只能由自然人作为犯罪主体。因此，对刑法没有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即使事实上是由所谓单位集体实施的，也不能认定为单位犯罪，只能认定为自然人（共同犯罪）。

②单位领导研究决定后实施的窃电行为，符合盗窃罪的犯罪构成。犯罪客体方面，侵犯了公私财产，犯罪客观方面，实施了窃电行为，且数额达到了盗窃罪构成标准，主体方面，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主观方面，具有故意，且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这里的非法占有目的，不仅仅限于行为人自己非法占有的目的，也包括为第三者（包括单位）非法占有的目的。

基于以上理由认为单位领导研究决定后实施的窃电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3. 答案：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具体体现在定罪、量刑、行刑三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定罪上一律平等。任何人犯罪无论其身份地位如何，一律平等对待，适用相同的定罪标准。

第二个方面：量刑上一律平等。犯相同的罪且有相同的犯罪情节的应做到同罪同罚。

第三个方面：行刑上一律平等。在执行刑罚时，对于所有的受刑人平等对待，凡罪行相同，主观恶性相同的，刑罚的执行也应相同。

四、论述题

1. 答案：《刑法》第3条：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规定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第四条：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第五条：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基本要求：（1）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作出明文规定，不允许法官自由擅断。（2）实体化。即对于何种行为是犯罪和犯罪所产生的具体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实体性的规定。

刑法配套测试

(3) 明确化。即刑法条文必须文字清晰，意思确切，不得含糊其辞或模棱两可。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具体体现在定罪、量刑、行刑三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定罪上一律平等。任何人犯罪无论其身份地位如何，一律平等对待，适用相同的定罪标准。第二个方面：量刑上一律平等。犯相同的罪且有相同的犯罪情节的应做到同罪同罚。第三个方面：行刑上一律平等。在执行刑罚时，对于所有的受刑人平等对待，凡罪行相同，主观恶性相同的，刑罚也应相同。

罪刑相适应原则：犯多大的罪，便应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法院也应判处其轻重相当的处罚，做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

2. 答案：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是：犯罪成立的条件、成立何种类型的犯罪、判处何种程度的刑罚都由法律明文规定。概括地说，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罪刑法定原则的主旨在于，限制国家刑罚权的发动，保障公民自由。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可以分为形式侧面和实质侧面：

(一) 罪刑法定原则的形式侧面

1. 成文法主义，又称法律主义，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必须是成文的，法官只能根据成文法律来定罪量刑。习惯法、判例不能成为刑法的渊源。

2. 禁止类推解释，把刑法的明文规定作为定罪的唯一根据，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不能通过类推或者类推解释以犯罪论处，禁止一切类推解释。

3. 禁止溯及既往，又称禁止事后法。对于行为的定罪量刑，只能以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为依据，行为后颁行的新法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4. 禁止绝对不定(期)刑，刑罚的名称、种类和幅度，都必须由法律加以确定，不允许存在绝对的不定期刑。

罪刑法定原则形式侧面的松动：

1. 在定罪的根据上，允许有条件地适用类推，从禁止一切类推解释到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以有利于被告人为原则，允许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

2. 在刑法的渊源上，允许习惯法成为刑法的间接渊源，但必须以确有必要或不得已而用之为前提。

3. 在刑法的溯及力上，允许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作为禁止刑法溯及既往的例外。

4. 在刑罚的种类上，允许采用相对确定的法定刑，法官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法定的量刑幅度内选择确定适当的刑种和刑度。

(二) 罪刑法定的实质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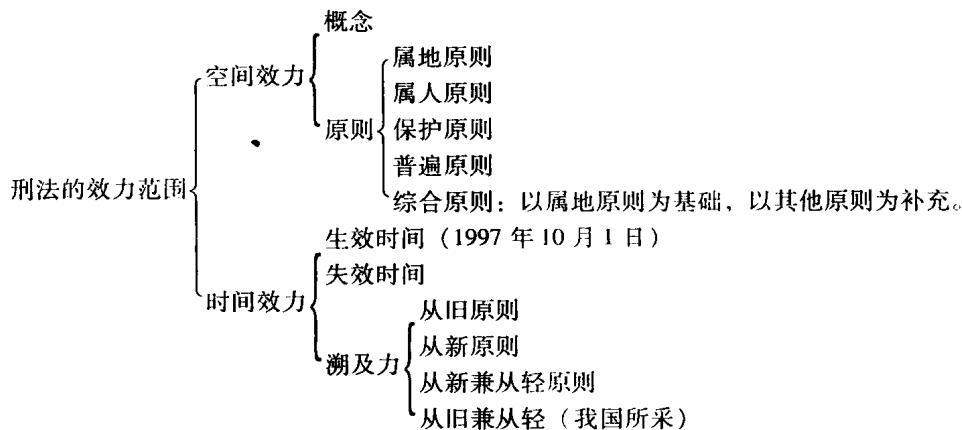
1. 明确性原则是指规定犯罪的法律条文必须清楚明确，使人能准确了解违法行为的内容，准确的确定犯罪行为与非犯罪行为的界限，以保障该规范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不会成为该规范适用的对象。

2. 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是指刑法法规只能将值得科处刑法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3. 禁止不均衡的、残酷的刑罚。残酷的刑罚是指以不必要的精神、肉体痛苦为内容，在人道上被认为是残酷的刑罚。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 某国驻日大使馆武官甲在乘坐中国民航北京至美国旧金山的航班上与我国留日学生乙接头，收买我国国家秘密，对甲应当：（ ）。
 - 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其刑事责任
 - 由日本有关方面处理
 -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张某乘坐我国船舶经过新加坡时与邻座一乘客发生口角，争执中张某掏出一三角刮刀，猛地向该乘客刺去，遂将邻座刺死，张某的行为（ ）。
 - 适用新加坡刑法
 - 适用中国刑法
 - 可适用中国刑法，也可适用新加坡刑法
 - 适用第三国刑法
- 王某因倒卖外汇于1995年9月被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修改后的刑法实施以后，王某提出申诉，理由是现行刑法无此罪名，要求改判无罪。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 撤销原判，改判无罪
 - 释放并给予国家赔偿
- 驳回申诉，维持原判
- 考虑到王某已服刑2年，改判为有期徒刑2年并予释放
- 我国某远洋客轮从上海港起航驶往美国，在船经公海领域时，轮上的一日本乘客因盗窃英国一游客的钱物而被抓获，该船到达英国港口后，该英国游客要求船长将盗窃犯绳之以法，此时船长应（ ）。
 - 将该犯交由英国法院，按英国法律处罚
 - 将该犯交由日本法院，按日本法律处罚
 - 将该犯交由中国法院，按中国法律处罚
 - 以本船无刑事管辖权为由，释放该犯
- 中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我国《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刑罚处罚的，可以（ ）处罚。
 - 从轻
 - 免除
 - 减轻
 - 免除或者减轻
-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适用我国刑法，必须是（ ）。
 -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刑法配套测试

- B. 按照犯罪地法律应受处罚的
C.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并按照犯罪地法律应受处罚的
D. 犯罪地国家未对其处罚的
7. 根据属地管辖权原则，所谓在中国领域内犯罪，是指（ ）
A. 犯罪的行为和结果均发生在中国领域内
B. 犯罪的行为人和受害人均在中国领域内有居所
C.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国领域内
D. 犯罪的行为人或者受害人有一方在中国领域内有居所
8. 以下情况，必须适用我国刑法：（ ）
A. 外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公民犯罪
B.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
C. 我国参加我国院公约规定的犯罪
D. 在我国犯罪未遂的犯罪分子
-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下列（ ）不适用我国刑法。
A. 我国外交官在日本杀死日本人
B. 韩国人在日本杀死泰国人
C. 我国公民在缅甸犯我国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
D. 日本人在从我国飞往韩国的日航班机即将降落汉城时因纠纷杀死一美籍华人
2. 我国《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这里的“特别规定”包括（ ）。
A. 我国港澳特别行政区法律作出的特别规定
B. 自治区人大针对刑法所作的变通规定
C. 自治州人大针对刑法所作的补充规定
D. 刑法实施后，新制定的特别刑法、附属刑法所作的特别规定
3. 下列哪些情况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
A. 犯罪预备地在我国，但犯罪行为实施地及结果地均不在我国
B. 行为地和结果地都在我国
C. 行为地不在我国，但结果地在我国
D. 行为地和结果地都不在我国
4. 现行刑法对下列哪些情形有溯及力（ ）。
A. 1997年9月30日以前（现行刑法生效前）发生的犯罪，现行刑法与行为时刑法对该犯罪行为的规定是完全相同的
B. 犯罪行为由现行刑法生效前继续到生效后，而现行刑法与行为时刑法都认为是犯罪的，但现行刑法处罚较重的
- C. 犯罪行为由现行刑法生效前连续到现行刑法生效后，而现行刑法与行为时刑法都认为是犯罪，但新法处罚较重的
D. 行为发生在1997年1月6日，法院在1997年5月3日判决有罪，处有期徒刑10年。该案件在1997年12月6日提起再审
5. 甲是美国公民，因为多次组织从泰国向美国贩卖毒品，被美国有关当局通缉。甲于2000年5月到中国旅游。美国方面通过国际刑警组织通报中国警方，请求中国警方将甲逮捕。经查甲从未向中国贩卖过毒品，也未在中国贩卖过毒品。我国依法可以对甲采取下列措施：（ ）
A. 实行逮捕
B. 立即驱逐出境
C. 由我国司法机关审判
D. 应美国请求实行引渡
6. 现行刑法的哪项规定不适用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发生的犯罪行为：（ ）
A. 关于司法机关应当立案而没有立案，被害人提出控告，不受追诉时效限定的规定
B. 第63条第2款：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C. 第67条第2款：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D. 第81条第2款：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7.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公民犯罪而有以下情况的，可以不适用我国刑法（ ）。
A.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的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B. 犯罪的外国人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
C. 按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
D. 国际条约未对此类行为作规定的
8. 中国某国有企业在甲国设有办事处，甲国人员王某为该办事处雇员。王某利用职务之便，将办事处公款1000万美元窃为已有进行挥霍。此间，王某在乙国又参与了一起伪钞案。王某从未到过中国，目前其在甲国。中国与甲国之间没有任何司法协助方面的协定，但中国与乙国间有引渡协定。根据国际法及中国的有关法律。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